

關於軍歌的二三事

· 肖恩 ·

軍歌就像是每一支軍隊專屬的背景音樂，有著獨特的風格，能夠強烈表達團體的情感，還能彰顯愛國情操、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鞏固袍澤情誼；除此之外，軍歌也如同軍隊的圖騰，能直接反映出一支軍隊的特點和性格，更承載了軍隊的光榮歷史。

自古以來，軍歌與軍樂是密不可分的，在戰國時代，秦國統治者較重視禮樂建設，在戰爭中、在戰場上，音樂是不可或缺的。征戰前，音樂的重要用途是對敵方聲討，產生威懾的嚇阻功能；另一個重大作用則是充當戰勝後的凱歌、凱樂。

先秦時代，軍樂還不是一個獨立的概念，在音樂系統中也不是一個獨立、完整的分類，它分散在其它音樂類型的分支中，遲至周代以後，才形成一個較為完整的禮樂體系。

中國歷史上最最早的軍歌是〈國風·秦風·無衣〉，這是中國古代第一部詩歌總集《詩經》中的一首詩。公元前八百二十五年（周宣王三年），

因西戎（中國古代西部部族的統稱）長期威脅西周王朝的邊境，周宣王遂任命秦仲為大夫，命其帶兵征討。

公元前八百二十三年（周宣王五年），秦仲戰敗身亡，周宣王召見秦仲的五個兒子，給他們七千兵卒，令其討伐西戎。在兵力不足，後勤補給短缺的情況下，不足萬眾的秦人力克西戎十幾萬大軍，平定了西部邊境。鼓舞秦人將士的，除了英勇的鬥志，還有這一首激昂慷慨、同仇敵愾的軍歌，它表現了秦人團結互助、共禦外侮的高昂士氣和樂觀精神。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於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於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

翻譯白話文為：「誰說我們沒衣穿？與你同穿那長袍。君王發兵去交戰，修整我那戈與矛，與你同個目標去殺敵。誰說我們沒衣穿？與你同穿那內衣。君王派兵去交戰，修整我那矛與戟，與你在一起出發。誰說我們

沒衣穿？與你同穿那戰袍，君王派兵交戰，修整甲冑與刀兵，與你共同前進去殺敵。」

全詩三章採用了重章疊唱的形式，敘說著將士們在大敵當前之際，一聽「王於興師」，磨刀擦槍、舞戈揮戟，奔赴前線殺敵的英雄主義氣概。西漢劉邦的〈大風歌〉，也堪稱為一首非常具代表性的軍歌：「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這首歌是凱歌，是在班師回朝後的慶祝歌曲。

到東漢末年，軍樂已成為一個獨立的群類，軍樂歌辭有了專類的紀錄加以保存。根據歷史記載，南北朝時代，大漠地區的柔然汗國與西魏作戰期間，也曾使用了這麼一首軍歌，在沙場上鼓舞士氣：「茫茫瀚海，親親我家。滾滾塵土，悠悠我穴。朗朗乾坤，男兒熱血，浩浩蒼穹，祐我柔然！」歌詞簡短扼要、易唱易記；五代十國中，後唐時代有一位作戰勇猛，曾經大敗契丹的後唐莊宗李存勳，也曾親自創作軍歌一首：「至於入陣，不論勝負，馬頭才轉，則眾歌齊作。故凡所鬥戰，人忘其死，斯亦用軍之一奇也。」這首軍歌兼具教戰和激勵士氣的意義，能讓將士高歌，在戰鬥中英勇殺敵，捨生忘死，這大概是中

國歷史上最典型的軍歌，只可惜這兩首軍歌，曲譜均未能留傳下來。

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隨著中、西方文化的交流及清末自強運動開展，西元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袁世凱在天津小站練兵，在德籍顧問的建議下，把軍隊裡所有的長號筒換成西洋喇叭，編制號譜，同時，招收青年數十人，加以訓練後，組成了一個軍樂隊。於是，中國的鼓吹軍樂被西洋軍樂取代，但也為中國的近代軍樂開啓了一個新的開端。西元一九〇六年，大清帝國陸軍部成立，譜了一首陸軍軍歌〈頌龍旗〉：「於斯萬年，亞東大帝國！山嶽縱橫獨立幟，江河漫延文明波；四百兆民神明胄，地大物產博。揚我黃龍帝國徽，唱我帝國歌！」較不為人知的是，在此之前，清朝北洋水師也有首軍歌，其歌詞為：「寶祚延庥萬國歡，景星拱極五雲端。海波澄碧春輝麗，旌節花間集鳳鸞。」大意是：「皇位國運昌隆興盛，普天下萬國歡慶；國泰民安的景星，呈現在五彩祥雲之端。海波清澈碧藍，在春日下亮麗生輝；各國使節紛紛朝賀臣服，帝國好似花中鳳鸞。」然自甲午戰爭戰敗後，這首軍歌便湮沒於中國近代史中，直至民國一〇一年，才在英國的外交檔案

館資料中被發現。

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時任政治部宣傳科科長鄺鄘，創作了一首〈北伐軍軍歌〉，又稱〈打倒列強〉歌，他使用一首當時衆多黃埔軍校官生所熟悉的法國兒歌〈雅克兄弟〉為曲，而這首〈雅克兄弟〉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兩隻老虎〉，改編歌詞：「打倒列強，打倒列強，除軍閥！除軍閥！努力國民革命，努力國民革命，齊奮鬥，齊奮鬥！」因旋律好記，歌詞淺顯易懂，此歌一出，很快就在當時軍隊內部和社會各界廣泛傳唱，堪稱當時文宣工作上的成功典範。

現代軍歌與軍樂的主流，是以西方近代發展而來的音樂流派為主，而且受到基督教文明的影響，發軔於十三世紀十字軍東征時期。當時歐洲因歌詠十字軍東征英勇事蹟故事為主的雜耍團崛起，因此街頭表演型態被視為是西方近代征戰軍樂與現代軍歌與軍樂的起源。

歐洲文藝復興時代末期的十七世紀，隨著歐洲文明的強盛及海權的擴張，大英帝國成為將現代西方軍歌與軍樂推廣到世界的最有力推手，軍樂與軍歌也開始成為軍團（隊）代表性的圖騰，也是王室、權貴乃至於國家

的象徵，同時也加入了許多新元素與獨創風格，尤其是進行曲式的軍歌。

英國著名、歷史最為悠久的步兵行軍曲〈英國擲彈兵行進曲〉（The British Grenadiers），便是源於十七世紀。擲彈兵是十七世紀中，歐洲陸軍的一個兵科，最早是軍隊中能投擲手榴彈的步兵。當時的手榴彈體積重量類似小型砲彈，因此需要在步兵當中挑選臂力過人的士兵才有辦法投擲，而擲彈兵在戰鬥中必須要在戰線最前沿，向敵方投擲，因此歐洲軍隊中將擲彈兵的稱號作為表彰軍人英勇戰鬥表現的榮譽，也彰顯擲彈兵是步兵當中的精銳及佼佼者。

這首以蘇格蘭風笛和軍鼓為主的軍歌，曲風明快，是英式紳士作派，歌詞中沒有關於殺戮、血腥的詞句，卻不失激勵士兵英勇向前的功用，是英國步兵在行軍及攻擊發起時最常使用的行軍歌曲，也是目前英國皇家擲彈兵衛隊軍樂隊常年性演奏的主要曲目之一，更是英國白金漢宮前換崗儀式的必奏曲。另外，歐美電影場景中如有出現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軍隊，一般也都會出現〈英國擲彈兵進行曲〉，例如由梅爾吉博遜（Mel Colmille Gerard Gibson）主演，述說美國獨立戰爭的《決戰時刻》（

The Patriot)。

一般來說，十八、十九世紀的美國，包括交響樂在內，大多數嚴肅的音樂均來自歐洲，但是軍歌與軍樂卻是例外。美國的軍歌與軍樂是在其特殊的社會人文及歷史條件下發展的；同時也極其鮮明而深刻地表現出這群來自英格蘭的清教徒，在基督精神下，於美洲新大陸上，面對及迎接挑戰的美國民族精神，更顯其青春的拓荒精神與朝氣風采。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軍歌成為美國本土流行音樂的一種形式，隨著經濟發展，在美國廣大城鎮和鄉村流行普及起來。美國軍歌與軍樂的發展與其經濟、政治和軍事的发展緊密相連。它和文學一樣是社會的一面鏡子，從發展中同樣可以折射出一個國家和民族的經濟、政治和軍事。

我們熟悉的〈團結就是力量〉源自於美國南北戰爭時的一首軍歌〈共和國戰歌〉(The Battle Hymn of the Republic)。這首或以彌撒、或以進行曲方式演唱的軍歌，由茱麗雅·沃爾德·何奧(Julia Ward Howe)填詞，威廉·史蒂夫(William Steffe)譜典，最初，是爲了紀念廢除黑奴制度主義者約翰·布朗(John Brown)，但由於這首軍歌旋律好聽易懂，朗朗

上口，很快地便傳遍全美國各地。

相較於反覆地唱著「團結就是力量」這六個字，〈共和國戰歌〉的歌詞則顯高雅、優美，不但能反映當時的文化，甚至能窺探出美國迄今外交政策中的理想主義，其摘錄歌詞翻譯中文如後：

「救主號角聲已吹響要我們繼續前進；他在他的審判座前細察世界萬人心，我的靈快快樂應他雙足雀躍歡欣；他的真理正進行！榮耀，榮耀哈利路亞！他的真理正進行！榮耀，榮耀哈利路亞！他的真理正進行！」

海的那邊耶穌降生，美麗正如百合花；並懷含著無限光榮，改變我們都像他；他曾死使人得聖潔，我願捨身為自由，他的真理正進行！榮耀，榮耀哈利路亞！他的真理正進行！」這首軍歌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改編爲美國第一〇一空降師的軍歌〈Blood on the Riser〉，面對殘酷戰爭的傷亡，歌詞被改得通俗血腥；以副歌部分爲例，原本「Glory, glory hallelujah. 榮耀，榮耀哈利路亞！」，被改爲「Gory, gory, what a hell of way to die. 老天，老天，好一條通往地獄之路。」

〈共和國戰歌〉除了是英國著名足球隊曼聯隊的隊歌外，美軍在重要慶典與節日，也都會被指定爲演奏或

演唱曲目。

而「戰鬥機、轟炸機，將來都是我們飛，國家興亡責任重。打落米格機，翻騰上雲際，翱翔九重天；打落米格機，翻騰上雲際，齊聲高唱凱旋歸。」這首官校學生必定會唱的軍歌，其原曲爲〈美國野戰砲兵進行曲〉(U.S. Field Artillery)，最初是由在美軍中服役的英國人埃德蒙·格魯伯所創作，一戰期間成爲美軍中許多軍團的團歌。

民國七年，時年六十二歲的知名美國作曲家約翰·菲利普·蘇薩(John Philip Sousa)在紐約對該曲進行了改編。有「進行曲之王」著稱的約翰·菲利普·蘇薩，成名於擔任美國海軍樂團的指揮時期，編寫的進行曲充滿了強烈的愛國心，終其一生共創作了一百三十六首進行曲，其中包含了著名的〈永恆的星條旗〉(The Stars and Stripes Forever，美國的國家進行曲)。

因此，從歷史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軍歌是成熟壯大於十九世紀，藉由二次世界大戰及包括韓戰、越戰、波斯灣戰爭等區域性的武裝衝突，在二十世紀獲得普及；而現代二十一世紀則已拓展成一種普羅大眾的通俗文化音樂。